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 / 2025 测 242 176 B (乙方)

城勘[2025]业(43)号

规划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番禺区大石街道裕景花园西区一街 79 号建筑项目
规划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广州中骄大博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1）：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番禺分院

受托方（乙方2）：广州城勘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签订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广州中侨大博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办方（乙方1）：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番禺分院

成员方（乙方2）：广州城勘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服务范围

本次规划咨询服务范围为番禺区大石街道裕景花园西区一街 79 号；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违法建设代理咨询服务

违法建设备案与行政审批：

1. 协助业主向规划主管部门协调取得规划认定意见。
2. 协助业主向城管部门发起违章建筑备案、整理备案提交资料，跟进《违法处罚决定书》的办理。

（二）竣工验收代理咨询服务

规划条件核实：

1. 协助整理规划条件核实资料。
2. 协助业主与规划主管部门协调规划条件核实中出现的问题。
3. 协助业主向项目规划主管部门发起规划条件核实申请。
4. 跟进《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办理。

（三）房产确权登记：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咨询服务

提供权属登记咨询，协助业主办理不动产权证。

第三条 工期要求

本项目总服务周期为1年，分阶段完成：

1. 办理项目《违法处罚决定书》：资料齐全且符合城管部门要求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

2. 办理项目《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资料齐全后90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

3. 办理项目《不动产权证》：资料齐全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结算

1. 参考《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结合本项目复杂性，本合同总费用为：¥40,000.00（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37,735.85（大写：人民币叁万柒仟柒佰叁拾伍元捌角伍分），增值税额为¥2,264.15（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陆拾肆元壹角伍分），增值税税率为6%。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1支付合同总费用的30%（即¥12,000.00）；

(2) 取得《违法处罚决定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20%（即¥8,000.00）；

(3) 取得《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20%（即¥8,000.00）；

(4) 取得《不动产权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30%（即¥12,000.00）。

3. 经乙方1主办方与乙方2成员方协商一致意见，上述款项付至



主办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番禺分院账户，由主办方向成员方拨付费用，付款进度按照主成双方协议执行；

4. 乙方 1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清河东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番禺分院

开户账号：3602893209100272810

第五条 甲方义务

1. 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按合同约定之付款方式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第六条 乙方义务

1. 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本合同第四条之工期约定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的全部咨询服务工作。

2. 关键节点专人跟进，确保审批进度；

3. 资深团队提供全程技术支持。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服务开始前，任何一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15% 的违约金。

2. 咨询服务开始后，甲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须向乙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3. 作业开始后，乙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4.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迟延，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1% 的违约金，直至实际完成之日为止。

5、如甲方迟延付款，则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0.1% 的违约金，直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为止。

6、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任何一方不能视对方为违约，且应按实际情况协商结清咨询服务费。

第八条 其它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文本一式玖份，甲方执叁份，乙方 1 执叁份，乙方 2 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针对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申请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广州中侨大博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刘

联系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番禺大学城支行

银行帐号：717280684672

日 期：2025年11月5日



乙方1：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番禺分院（主办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何

联系人：

电 话：020-8464584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清河东路支行

银行帐号：3602893209100272810

日 期：2025年11月5日



乙方2：广州城勘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成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何

联系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2025年11月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Guangzhou Chengkan Technology Consulting Co., Ltd.

联合体合作协议书

城勘[2025]业(43)号

仅限用于备案

项目名称：番禺区大石街道裕景花园西区一街79号建筑项目规划咨询服务

协议编号：2025 测 242176B

主体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番禺分院

成员方：广州城勘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番禺分院

成员方：广州城勘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主体方、成员方双方就其联合体承接广州中骄大博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的规划咨询服务项目—番禺区大石街道裕景花园西区一街79号建筑项目规划咨询服务（以下简称主项目），在联合体成员履行其各自权利、义务和责任等事宜方面，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联合体项目合作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联合体的组成

主体方为联合体牵头方，成员方为联合体成员。

第二条 项目概况和联合体的分工

为满足番禺区大石街道裕景花园西区一街79号房产确权登记需要，发包人委托联合体主体方和成员方提供违法建设代理咨询服务、竣工验收代理咨询服务、房产确权登记：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咨询服务，最终协助项目业主取得不动产权证。

经主体方、成员方双方友好协商，联合体内部分工如下：

1、主体方

(1) 负责本合同工作统筹组织和实施，制订整体项目的工作方案；对自身承担项目工期、质量控制及保证。负责质量管理、保密、成果资料汇总提交。

(2) 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与成员方共同向发包方反馈解决。

(3) 负责主项目的费用请款、结算、收费等工作。

2、成员方

(1) 协助牵头方制订工作方案，配合牵头方开展项目咨询服务的材料收集。

(2) 接受牵头方组织的项目过程检查和质量监督、对自身承担项目进行工期、质量控制及保证，及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3) 协助解决牵头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及与相关市、区行政主管部门为实现合同目的的沟通协调、事务处理等工作。

(4) 对承接的具体咨询服务，须按发包人、主体方的相关要求、技术规定下开展工作，收集资料成果满足部门办理需求，配合主体方质量管理、数据保密的要求。

第三条 联合体内部咨询服务款的分成和相关费用的承担

1、主项目合同总额 (¥40,000.00 元)，本联合体合作协议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2、协议有效期内，主体方、成员方按工作分工开展相应工作。

3、双方协商，承担本项目的各方工作及权责比例为：主体方 50% (即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成员方 50% (即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按上述比例，各自承担的相应的违约责任、任务负担及有关的成本开支。

第四条 主体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主体方的权利

有权对成员方实施合同项目的质量、进度等进行检查、管理的权利。

2、主体方的责任和义务

根据项目合同的要求，提供周密计划、组织、管理、实施进度，完成主体方所负责的项目工作内容。

第五条 成员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成员方的权利

对联合体为实现主项目合同目的的有关工作有知情和(或)申诉的权利。

2、成员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根据主体方派发的项目要求，提供足够的人员、周密计划、组织、管理、实施进度，完成主体方安排的项目工作，接受主体方的过程及质量检查，协助主体方进行数据资料汇总、向主体方提交合格的数据资料。

(2) 为实现项目的合同目的，有配合主体方组织、管理的义务。

第六条 主体方违约责任

若因自身计划、组织、管理、安排或实施的不周，给发包人招致不利损失，应承担成员方因之而遭受的与之有关的索赔、起诉、损失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开支，同时就其过错行为与成员方共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成员方违约责任

若因其自身计划、组织、管理、安排或实施的不周，给发包人招致不利损失，应承担主体方因之而遭受的与之有关的索赔、起诉、损失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开支，同时就其过错行为与主体方共同地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条 项目成果和知识产权的约定

双方将共同享有由主体方派发安排成员方完成的资料收集的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主体方、成员方双方必须对合同的内容及合作项目成果保密，未经另一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合同相关的内容；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所有商务、技术文件等，必须对其保密，并且不得用于除本次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中；主体方、成员方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法律和发包人有关保密责任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变更和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协议为准。

2. 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协议文本中的各项条款，不得无故终止协议，否则将由协议终止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任何一方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损失。

3. 出现不可预测因素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因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延迟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日期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证明。双方可根据国家、省及广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补充协议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 其它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2、本协议一式玖份，发包人、主体方、成员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协议签署】

主体方名称：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番禺分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单位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亚运大道 550 号 502-510

联系人：

电 话： 020-84645840

成员方名称： 广州城勘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单位住所：

联系人：

电 话：

签约时间： 2025年 11月 5日



仅用于备案

仅限于备案